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新聞稿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下稱空總)今天(2018年4月17日)安排了一新聞簡報會,針對最近傳媒廣泛報道某些空手道人士對空總的比賽規例及精英運動員選拔過程作出投訴,

空總主席余鏡秋解釋“某些空手道人士言論偏頗,甚至失實。所以本會有需要嚴正地回應,以正視聽”。

會上空總人員詳細解釋空總的運作及針對有關失實的陳述作出澄清(見附表)。

余主席總結說:”本會現正專注落實空總的企業管治、賽事規例、和選拔精英運動員的改善計劃,上星期五本會已經向香港奧委會遞交本會的初步改善計劃書,短期內我們要處理一項重要嘅事務,是參加今年八月的亞運,其他體育會已經陸續將彼選拔的運動員名單遞交香港奧委會,但我們仍然是停滯不前,未能開展選拔運動員參加這一項賽事。運動員是非常徬徨的。我呼籲香港奧委會儘速確認有關安排,釋除我們的疑慮。”

	失實陳述/指控	澄清要點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已作出結論，確認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下稱空總 或本會）行政失當及選拔不公。	<p>有關結論只不過是奧委會義務委員的結論（詳情見附錄），空總不同意並於3月16號去信提出上訴（詳情見附錄）。</p> <p>奧委會於3月26號全體大會並沒有確認義務委員會的結論，該會議最後的議決是：要求本會改善管治及選拔制度，並向奧委會提交改善計劃書。</p> <p>本會已於4月13日向奧委會提交初步計劃書。</p>
2	投訴數字頗高，代表有關問題嚴重。	奧委會義務委員檢視最近兩年針對本會的投訴有66宗，只不過是代表少於10人的重複投訴。
3	本地賽事名列前茅為什麼不能入體院精英班？	空總每年舉辦一次四項本地賽事，頭五名的運動員可參加空總的特別培訓班，其後這班特別培訓的運動員可透過選拔而參加每年不同的海外賽事，在這些海外賽事爭取到成績才可加入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精英隊。
4	空總選拔運動員參加體院精英班的準則比體院定的門檻為高。	<p>雖然體院設有一些入精英隊的通用準則，但實際運作方面，會因應個別運動的情況與不同的運動總會商討及協議適合該運動的入體院精英班的最低資格。</p> <p>空手道亦不例外，入體院的門檻是雙方協商決定的，不存在體院設立門檻後空總隨意將門檻提升。</p>

5	<p>空總 行政失當, 因未有適時公布參加2017年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 (下稱全運會)之詳情</p>	<p>一直以來，本會的政策只會承擔統籌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之賽事。</p> <p>中國空手道協會（下稱“中空協”）是第一次在全運會舉辦空手道比賽，籌備的時間非常緊張，不需本會統籌選拔運動員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比賽，參賽者以個人名義參加便可。</p> <p>事實上，中空協沒有直接通知本會有關比賽事件。中空協於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7日期間在其網站及微信平台上正式公布賽事。本會首次知悉此賽事是於2017年7月27日由道場代表通知我們其運動員會以個人名義參加此賽事。</p> <p>全運會空手道截止報名日期是2017年7月31日(已獲中空協確認決賽資格的運動員)及2017年8月5日(其他運動員)。基於時間緊迫，即使本會打算破例地向道場會員發放有關比賽的消息，以便他們的運動員自己決定是否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考慮到上述的緊湊時間表，這也是一個沒有意義的構想。</p> <p>「見下列改善計劃第1項」</p>
---	--	--

6 承上, 本會教練總監濫用職權, 通過掌握第一手比賽資訊只通知其學生有關比賽的資料, 以便他們可以參加而不需要與其他運動員競爭。

投訴人的這種指責僅僅是他們的猜測, 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證據作支持。

該教練總監實際上是從他的一名學生得知這個比賽, 而這學生是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從香港體育學院告知她因以往的比賽成績而獲得了此比賽決賽資格可直接報名參加決賽。

本會進一步向其他 5 位參加該比賽的運動員查詢, 了解到他們沒有一位是從本會總教練那裡得知該比賽:

參加者	與本會總教練之關係	中空協比賽資料來源
A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學生	香港體育學院
B	學生	中空協網站
C	學生	中空協網站
D	沒有	中空協網站
E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沒有	國家體育總局
F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沒有	中空協網站

7	<p>2017 年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行政混亂，裁判與運動員有利益衝突。</p>	<p>本會的比賽規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規則明確地規定：裁判不會參與有他自己道場或有關道場的學生的比賽之場次。參賽運動員被組成不同組別，裁判工作由 5 名負責每一組別的裁判員負責，但並不包括任何與該組內的運動員有利益衝突的裁判。</p> <p>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生的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事件是不幸的。選拔賽內之組別及負責每組別的裁判名單已預先制定。可是，已編排之第一組及第二組組別仍有運動員還未處理好文件，同時第三組運動員已準備就緒。為了節省時間，比賽工作人員首先安排第三組的比賽，並由先前分配給第一組的裁判小組進行裁判，但他們不知道這調動可能造成其中一裁判員和一名參賽運動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比賽結束後，該裁判員親自申報這個問題。因此，在這次事件中利益申報從來不是問題。</p> <p>本會承認比賽工作人員應該更加專注避免這個問題發生。雖然這只是一個個別事件，但有關的負責人已被訓示，本會亦已經吸取了教訓，並會採取措施防止將來錯誤重演。</p> <p>重要的是，委員指控本會採取的補救方案違反公平競賽之原則是沒有根據的。在正常情況下，5 人之裁判團的最高和最低分數會被剔除，剩餘的 3 人分數便是最終得分。在這次特別的事件中，裁判團當場決定的補救方式是放棄該裁判員的</p>
---	---	---

		<p>分數，並依靠餘下的 4 人分數來計算運動員的最終分數。</p> <p>採用這種計分方法並沒有不公平之處。首先，這是一個個別事件，不是預計內，沒有既定的處理規則。因此，違背既定規則的說法是談不上的。有人可能會爭辯說，裁判團可以選擇放棄該裁判員的分數及剔除剩餘分數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而依靠最後餘下的 2 人分數為最終分數。我們接受這是一個合理的選擇，但實際上這種方法比較傾向偏見，因為它採納 2 人的分數而同時亦放棄其他 2 人的分數。更重要的是，兩者選其一，無論採用什麼方法，結果都是相同的。</p> <p>世界空手道聯盟亦已確認本會的補救安排沒有不公平之處(見附錄)。</p>
8	<p>空總執委會成員是來自不同空手道流派和道場，所以執委會決定甄選運動員的準則及處理有關的上訴是存在基本的利益矛盾。</p>	<p>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安排有賴一些資深空手道前輩的無私奉獻。基於技術理由，上述事項的政策釐定及處理上訴事宜一定需要空手道內行人參與，假手于外行人是不切實際的。</p> <p>世界空手道聯盟已確認上述的管治方式並無不妥之處(見附錄)。</p>

9	<p>本會選拔制度不公平，因為採用“評分制”而拼棄使用世界空手道聯盟所採用的“紅/藍舉旗形式”</p>	<p>世界空手道聯盟所採用的比賽規則，是專為參加比賽而設計，務求即時和一次性決定比賽的勝負。本會採用“評分制”的規則是為選擇適合精英培訓的運動員而制定的。</p> <p>比賽和選拔是兩碼子的事，將一個蘋果與一個橙進行比較沒有任何意義。</p> <p>“評分制”除給每個運動員提供一總分，以決定該運動員的排名及入選與否，更針對運動員的表現細節提供一系列的細分，作為教練和運動員本身將來提昇表現的參考數據。</p> <p>體院空手道總教練將從本會接手選拔香港隊運動員出外比賽的工作，他亦會採用本會一直使用的“評分制”他的決定是支持本會沿用的制度的鐵證。</p> <p>世界空手道聯盟亦已確認本會的“評分制”沒有不公平之處(見附錄)。</p> <p>「見下列改善計劃第 2 項」</p>
10	<p>空總未有將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AKC) 的選拔結果通知落選人，以致落選人未能上訴，因而產生不公平情況。</p>	<p>本會無法證明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向落選運動員發出通告，這是因為按照本會的辦公室慣例，該通告是以平郵方式寄出的。然而，重要的是，本會沒有收到任何運動員（包括投訴人）收不到通告的投訴。</p>

		<p>就投訴人而言，當他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查看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的網上登記註冊名單，發現他不在名單上的時候，仍然未收到有關他落選的通告。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該通告是在早一天星期五才以郵寄的方式發出的。投訴人並沒有說他後來也沒有收到該通知。</p> <p>雖然本會已向 AKC 註冊了首選運動員，這做法並沒有剝奪次選及其他運動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因為本會可以自由修訂已在 AKC 註冊的參賽者名單，直至 2017 年 7 月 2 日為止。換言之，本會有充裕的時間（約 5 週）處理任何上訴，並在必要時修訂已註冊的參賽者名單。</p> <p>重要的是，投訴人在以前類似情況下曾提出上訴，並獲本會處理，所以他是知道他的上訴權並不受影響，只是他今次選擇不上訴而已。</p> <p>「見下列改善計劃第 3 項」</p>
11	<p>國際巡迴比賽累積成績排名第七的運動員也不被空總挑選代表香港參加 2016 年世界空手道聯盟的錦標賽，是不公平的。</p>	<p>世界空手道聯盟的錦標賽兩年舉辦一次，是空手道最高水平的比賽，有接近 80 個國家/地區的運動員參加比賽，每個國家/地區只能派出一名選手參加。</p> <p>2016 年被本會挑選代表香港參加套拳比賽的選手，是在本地甄選比賽中勝出才獲取這殊榮。</p>

		<p>重要的是：該落選運動員所提到的世界排名第七，所涉及的比賽，是另一類別的比賽，這種國際巡迴賽每年都舉辦多次，參賽的國家/地區只有大概 30，代表國家/地區的人數亦沒有限制，實在不能與世界空手道聯盟的錦標賽相提並論。</p> <p>更重要的是：當年經本地甄選比賽脫穎而出的選手，不負眾望，在 2016 年世界空手道聯盟錦標賽中獲得第七名，這是有史以來香港空手道運動員獲取得的最佳成績；值得我們驕傲。</p>
12	有關運動員在 2017 年全國青少年競技空手道錦標賽甄選比賽中未能依照自己抽籤定出來的套拳次序演練，評判因而給他零分，他認為不公平。	<p>套拳甄選比賽中，運動員需要演練兩套套拳。演練的次序非運動員自由決定，而是用抽籤形式決定；演練時一定要依照這次序，否則會失分。</p> <p>這些規則雖然沒有白紙黑字記錄，但沿用已久；訓練有素的運動員應該習以為常，不會出錯。</p> <p>「見下列改善計劃第 4 項」</p>
13	2017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排名第九的運動員為何不被空總推薦入體院精英班。	<p>體院為青少年入體院精英班所定的門檻是第八。</p> <p>「見下列改善計劃第 5 項」</p>
14	有運動員投訴空總不公，將 2017 年全國競技空手道錦標賽排名第五的運動員當作為八強，因而未能被選拔入體院精英訓練班。	<p>錦標賽成績之計算本會自 2016 年沿用之今並無更改，比賽成績必須經過比賽及競爭程序產生才作定論，如當局沒有經過比賽及競爭程序將四位實質上是八強的運動員列為第五，本會計分亦只當他們是八強。</p>

空總向奧委會提交的改善計劃包括下列項目：

1. 本會以往與道場代表用郵件方式傳達訊息，本會承認這方式效率有問題，現已引進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與道場代表溝通。
2. 為了增加甄選運動員的透明度，本會已去信體院，提議將運動員所得的分數在他演練完好套拳之後立即公布。
3. 如上述第一項所示，本會已引進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與道場代表溝通，從而加快傳遞訊息的速度。將來落選的運動員會經電郵收到個別的通知，及被提醒其上訴的權利。
4. 修訂的賽事規則將會更詳細，包括選手演練套拳的次序一定要依從既定的排列，所有賽事規則會在本會網址公布。
5. 本會已去信體院，建議體院將門檻降低至 16 強，與成年人人體院精英班的門檻看齊。